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佳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、塗至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6月1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則背書如不連續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無背書之記載，是聲請人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